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,314,59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0%）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。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56,642,39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0%）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3,327,80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0%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285,137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33,970,5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82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7,082,03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33,767,4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14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03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08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3,847,34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112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10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85,404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07%；112,50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99%；10,7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93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参会股东累积投票，选举谢吴涛先生和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为：

2.01 选举候选人谢吴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33,773,5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0%；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1,61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60%。

2.02 选举候选人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33,771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1%；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9,113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文青律师、章叶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